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

學生姓名 君之碩士學位論文

經 考 試 及 格 特 此 證 明

考試委員：＿＿＿委員簽名＿＿＿＿教授

指導教授：指導教授簽名(含共同指導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每位委員一張，先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給委員簽名。紙本及掃描清楚的 PDF 檔皆可(需全部放至論文中)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
碩士班論文口試評分表

學生姓名：__姓名_____ 學號：___學號_____

得分

小數點以下請四捨五入

評分標準

90 分(含)以上	極優
85-89 分	優
80-84 分	良
70-79 分	可

69 分(含)以下　不及格以下請註評：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每位委員一張。紙本及掃描清楚的 PDF 檔皆可，彙整給召集人，請召集人公布成績轉知並轉寄指導教授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
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

系所名稱：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

應考研究生：姓名　　學號：學號

中文論文題目：申請送出的題目

英文論文題目：申請送出的題目

修正後論文題目：　　指導教授簽名：指導教授簽名(含共指)

考　試　委　員　名　冊(將委員姓名輸入表格中)		
委員姓名 1	委員姓名 2	委員姓名 3
委員姓名 4	委員姓名 5	

考　試　成　績	
請註明及格或不及格	
總平均分數（國字大寫） （小數點以後請四捨五入）	
論文指導教授簽名	指導教授簽名(含共指)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	

註：（一）依規定每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所長推薦呈校長決定之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；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（二）論文考試，先由考試委員審閱論文，再就研究生所撰論文中提出問題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（三）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~~無~~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（四）論文考試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表每位學生一張，本表請以紙本連同評分表，送交至食安所辦。

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學年度</td><td>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</td><td>研究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研究生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系所/年班</td><td colspan="5">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/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論文題目</td><td>中文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英文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審查意見：(請針對學位論文內容需修改處評述，評述意見務請具體明確，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俾利學位論文之完善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總評
請擇一勾選</td><td colspan="5">☐ 通過（無須修改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☐ 通過（須修改，請於審查意見欄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）
☐ 1、修改後，經委員本人審閱後通過（另需查填再審閱意見欄)。
☐ 2、修改後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閱後通過。
☐ 3、修改後，經指導教授審閱後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☐ 不通過。理由詳如審查意見欄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考試委員簽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